

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責範疇規則

96年3月27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

96年7月24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96年9月26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99年5月25日第四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106年7月26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第1條 為期本公司董事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爰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應遵循本規則外，並應遵循本公司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。

第3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向股東會負責，並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第4條 本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；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金融相關專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九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職責與任務如下：

一、塑造公司價值觀。

二、決定公司願景及規劃發展方向等營運策略事項。

三、審議公司之管理決策、營運計畫及審核財務目標。

四、監督管理公司重大之營運事項及審核營運結果。

五、維護投資人之權益。

六、建立與維持公司良好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。

七、審議並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。

八、審議並監督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
九、監督公司確實遵循相關法規。

十、議決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議或建議之事項。

十一、議決經理人員、財務、會計、風險管理、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
主管之任免。

十二、選任會計師等專家。

十三、審議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，及董事會之酬金結構
與制度。

十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。

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議決事項應符合法令及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之規定，
尤應遵行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。

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發現公司或子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儘速妥適處理
，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，
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。

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應持續進修並應符合主管機關及本公司「董事進修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 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